

股票代碼

1466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三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地 址：彰化縣埔鹽鄉番金路九十四號
電 話：(04) 7638-8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會計師核閱報告.....		1-2
貳、合併資產負債表.....		3-4
參、合併綜合損益表.....		5
肆、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伍、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9-38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29
七、關係人交易.....		29-30
八、質押之資產.....		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1-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他.....		32-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7-38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38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8 樓之 1
Tel: (04)2296-6234 Fax: (04)2296-0607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前言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採權益法之投資同期間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其民國108年及107年9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1,080仟元及36,835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9%及1.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2,829仟元及25,591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2%及1.2%；其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49)仟元、(1,391)仟元、391仟元及3,134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7%)、3.9%、(3.2%)及(4.7%)；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民國108年及107年9月30日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65,682元及64,174仟元，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1)仟元、(5)仟元、(1)仟元及(40)仟元。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8 樓之 1
Tel: (04)2296-6234 Fax: (04)2296-0607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及重大之災害損失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芳苑廠於民國108年5月底發生火災，致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放之存貨損毀，受損估計金額為88,480仟元(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9,473仟元、存貨49,007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惟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對受損資產皆已全額投保火災保險，並與保險公司進行啟動保險理賠事宜，火災保險理賠經取得相關保險單等資料，是項損失暫依帳面價值，估計理賠金額8成5共約79,255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唯實際理賠金額，尚待保險公司審核作業，截至財務報告日，尚未確定。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底發生火災，致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放之存貨損毀，受損金額估計為143,854仟元(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8,093仟元、存貨85,761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惟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受損資產皆已全額投保火災保險，並與保險公司進行啟動保險理賠事宜，火災保險理賠經取得相關保險單等資料，是項損失暫依帳面價值，估計理賠金額8成共約119,998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唯實際理賠金額，尚待保險公司審核作業，截至財務報告日，尚未確定。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廖年傑

廖年傑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曹永仁

曹永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80018119 號

年 11 月 11 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9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
(除107年12月31日外，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78,595	2.2	\$ 76,853	2.1	\$ 87,004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六及八)	101,812	2.8	123,377	3.3	183,514	4.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五及六)	364,261	10.2	448,480	12.2	547,809	14.3
1200	其他應收款	211,449	5.9	13,947	0.4	13,722	0.4
130x	存貨(附註六)	722,223	20.2	816,939	22.2	777,302	20.3
1410	預付款項	82,124	2.3	77,307	2.1	88,759	2.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8,648	1.1	55,270	1.5	53,537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07	0.1	2,313	0.1	2,342	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1,619	44.8	1,614,486	43.9	1,753,989	45.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	65,682	1.8	64,589	1.8	64,174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及八)	1,657,018	46.3	1,794,350	48.8	1,819,774	47.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	5,617	0.2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六及八)	80,498	2.3	80,498	2.2	80,498	2.1
1780	無形資產	77	—	86	—	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	80,589	2.3	70,674	1.9	67,167	1.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八)	40,647	1.1	37,529	1.0	25,322	0.7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3,407	1.2	13,012	0.4	13,006	0.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73,535	55.2	2,060,738	56.1	2,070,027	54.1
	資產總額	\$ 3,575,154	100.0	\$ 3,675,224	100.0	\$ 3,824,016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9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

(除107年12月31日外，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148,675	4.2	\$ 74,188	2.0	\$ 98,661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及八)	—	—	284,885	7.8	284,125	7.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	13,395	0.4	11,678	0.3	12,444	0.3
2150	應付票據	1,508	—	4,456	0.1	2,439	0.1
2170	應付帳款	347,227	9.7	503,971	13.7	558,133	14.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112,520	3.1	141,752	3.9	147,864	3.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81	—	46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	5,925	0.2	5,925	0.2	5,198	0.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	2,704	0.1	—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九)	135,574	3.8	112,819	3.0	134,142	3.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65	—	2,086	0.1	1,8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9,293	21.5	1,142,141	31.1	1,245,355	32.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及八)	299,291	8.4	296,735	8.1	299,221	7.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九)	805,823	22.5	525,888	14.3	531,836	13.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15	0.5	18,115	0.5	18,115	0.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	2,451	0.1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六)	45,952	1.3	45,862	1.2	52,200	1.4
2645	存入保證金	3,150	0.1	3,150	0.1	3,150	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4,782	32.9	889,750	24.2	904,522	23.7
	負債總額	1,944,075	54.4	2,031,891	55.3	2,149,877	56.2
		權		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	1,111,573	31.1	1,111,573	30.2	1,111,573	29.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452,298	12.7	452,298	12.3	452,298	11.8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462	1.5	55,462	1.5	55,462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162	4.0	146,037	4.0	146,037	3.8
3350	待彌補虧損	(128,322)	(3.6)	(118,849)	(3.2)	(87,642)	(2.3)
3340	其他權益	(2,094)	(0.1)	(3,188)	(0.1)	(3,589)	(0.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31,079	45.6	1,643,333	44.7	1,674,139	43.8
	權益總額	1,631,079	45.6	1,643,333	44.7	1,674,139	43.8
	負債及權益總額	\$ 3,575,154	100.0	\$ 3,675,224	100.0	\$ 3,824,016	1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三季、108年及107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8年第三季		107年第三季		108年前三季		107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	\$ 755,117	100.0	\$ 1,173,263	100.0	\$ 2,581,876	100.0	\$ 3,155,471	100.0
5110	銷貨成本	678,201	89.8	1,148,324	97.9	2,361,811	91.5	3,036,125	96.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6,916	10.2	24,939	2.1	220,065	8.5	119,346	3.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167	4.3	36,197	3.1	103,116	4.0	101,941	3.2
6200	管理費用	13,664	1.8	16,226	1.4	49,559	1.9	52,051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63	1.5	10,601	0.9	30,828	1.2	25,886	0.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394	7.6	63,024	5.4	183,503	7.1	179,878	5.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522	2.6	(38,085)	(3.3)	36,562	1.4	(60,532)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	5,029	0.7	290	—	8,079	0.3	1,704	0.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六、十)	(33,990)	(4.5)	4,237	0.4	(49,366)	(1.9)	4,906	0.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	(6,319)	(0.9)	(5,871)	(0.5)	(18,537)	(0.7)	(18,328)	(0.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	—	(5)	—	(1)	—	(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311)	(4.7)	(1,349)	(0.1)	(59,825)	(2.3)	(11,758)	(0.4)
7900	稅前淨利(損)	(15,789)	(2.1)	(39,434)	(3.4)	(23,263)	(0.9)	(72,29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	4,922	0.6	(3,692)	(0.3)	(9,915)	(0.4)	(4,247)	(0.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0,711)	(2.7)	(35,742)	(3.1)	(13,348)	(0.5)	(68,043)	(2.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67	—	136	—	1,094	—	1,611	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67	—	136	—	1,094	—	1,611	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44)	(2.7)	\$ (35,606)	(3.1)	\$ (12,254)	(0.5)	\$ (66,432)	(2.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9)		\$ (0.32)		\$ (0.12)		\$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9)		\$ (0.32)		\$ (0.12)		\$ (0.6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織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51,883	\$ 55,462	\$ 161,126	\$ (34,688)	\$ (5,200)	\$ 1,740,156
以往年度未領取股利喪失請求權	-	415	-	-	-	-	41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089)	15,089	-	-
107年前三季淨損	-	-	-	-	(68,043)	-	(68,043)
民國107年前三季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1	1,611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 1,111,573	\$ 452,298	\$ 55,462	\$ 146,037	\$ (87,642)	\$ (3,589)	\$ 1,674,13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52,298	\$ 55,462	\$ 146,037	\$ (118,849)	\$ (3,188)	\$ 1,643,33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875)	3,875	-	-
108年前三季淨利	-	-	-	-	(13,348)	-	(13,348)
民國108年前三季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4	1,094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 1,111,573	\$ 452,298	\$ 55,462	\$ 142,162	\$ (128,322)	\$ (2,094)	\$ 1,631,079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福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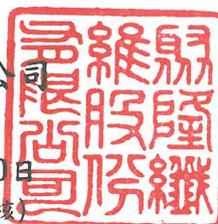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前三季	107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3,263)	\$ (72,29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1,889	149,564
攤銷費用	9,678	7,862
利息費用	18,537	18,328
利息收入	(469)	(138)
災害損失	232,333	—
理賠收入	(199,25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12)	(18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	40
調整項目合計	211,103	175,4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565	(25,075)
應收帳款	84,219	(131,443)
其他應收款	1,751	(634)
存貨	(40,052)	4,704
預付款項	(10,182)	(12,696)
其他流動資產	(194)	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107	(165,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17	3,121
應付票據	(2,948)	(9,010)
應付帳款	(156,744)	76,920
其他應付款項	(24,931)	7,280
其他流動負債	(321)	(1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90	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3,137)	78,5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030)	(86,4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810	16,696
收取之利息	470	139
支付之利息	(16,258)	(13,721)
支付之所得稅	(381)	(1,8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641	1,254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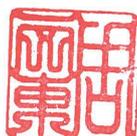
項 目	108年前三季	107年前三季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350)	(50,4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2	484
取得無形資產	—	(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	1,1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6,622	(3,37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0,395)	(13,0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723)	(52,7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224)	(118,10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74,487	37,78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65,000
償還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52,7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8,082	(24,48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2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325	125,598
<u>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u>	1,742	8,7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853	78,2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595	\$ 87,0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7 年 7 月，主要業務為產銷供織布之化學纖維。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8 月 18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 87 年 4 月 4 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除下述者外，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11,872 仟元、租賃負債 10,399 仟元及調減預付租金 1,473 仟元。

3.本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益作法如下：

(1)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處理，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4.本合併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利率，利率為 1.84%。

5.本合併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長期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2,125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86)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12,039
本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長期借款利率		1.84%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現值	\$	10,399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四)、(五)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9.30	107.12.31	107.9.30	
本公司	拓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	99.9%	99.9%	註一
本公司	全聚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布疋、衣著及化粧品等批發買賣業務	99.9%	99.9%	99.9%	註二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100%	100%	100%	—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100%	100%	100%	註二

註一：係於民國107年10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解散登記，已於民國108年9月經法院清算完結備查。

註二：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租賃(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
 - 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得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五)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附註十重大災害損失之估計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9.30	107.12.31	107.9.30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0	\$ 260	\$ 260
支票存款	167	353	258
活期存款	78,168	76,240	86,486
	<u>\$ 78,595</u>	<u>\$ 76,853</u>	<u>\$ 87,004</u>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催收款項

	108.9.30	107.12.31	107.9.30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2,541	\$ 124,106	\$ 184,243
減:備抵呆帳	(729)	(729)	(729)
	<u>\$ 101,812</u>	<u>\$ 123,377</u>	<u>\$ 183,514</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67,291	\$ 449,222	\$ 548,549
減:備抵呆帳	(3,030)	(742)	(740)
	<u>\$ 364,261</u>	<u>\$ 448,480</u>	<u>\$ 547,809</u>
催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319	\$ 7,319	\$ 7,319
減:備抵呆帳	(7,319)	(7,319)	(7,319)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預收票據月結四十五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三十天至一百八十天。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9.30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預期信用減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447,108	\$ 10,661	\$ 5,716	\$ 0	\$ 6,250	\$ 7,416	\$ 477,15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1)	—	(286)	0	(3,125)	(7,416)	(11,078)
攤銷後成本	<u>\$ 446,857</u>	<u>\$ 10,661</u>	<u>\$ 5,430</u>	<u>\$ 0</u>	<u>\$ 3,125</u>	<u>\$ —</u>	<u>\$ 466,073</u>

	107.12.31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預期信用減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520,072	\$ 51,724	\$ 806	\$ 391	\$ 71	\$ 7,583	\$ 580,64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53)	—	(40)	(78)	(36)	(7,583)	(8,790)
攤銷後成本	\$ 519,019	\$ 51,724	\$ 766	\$ 313	\$ 35	\$ —	\$ 571,857

	107.9.30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預期信用減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705,461	\$ 23,358	\$ 3,166	\$ 23	\$ 460	\$ 7,643	\$ 740,11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52)	—	(158)	(5)	(230)	(7,643)	(8,788)
攤銷後成本	\$ 704,709	\$ 23,358	\$ 3,008	\$ 18	\$ 230	\$ —	\$ 731,323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1.1-9.30	107.1.1-9.30
期初餘額	\$ 8,790	\$ 8,78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288	—
期末餘額	\$ 11,078	\$ 8,788

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即採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三) 存貨

	108.9.30	107.12.31	107.9.30
原 料	96,135	104,717	122,304
物 料	59,248	65,286	55,111
在 製 品	99	61	56
製 成 品	611,987	713,457	649,81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246)	(66,582)	(49,982)
	\$ 722,223	\$ 816,939	\$ 777,302

本公司芳苑廠於民國 108 年 5 月發生火災，存貨因火災毀損之部分實際損失 49,00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火災損失項下，參閱附註六(二十)及附註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發生火災，存貨因火災毀損之已估列損失 85,76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火災損失項下，參閱附註六(二十)及附註十。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8 年第三季	107 年第三季	108 年前三季	107 年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80,270	\$ 1,141,220	\$ 2,346,791	\$ 3,010,504
存貨盤虧(盤盈)	82	—	1	37
下腳收益	(782)	554	(2,441)	(1,68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600)	3,700	(21,336)	4,400
閒置產能相關費用	13,231	2,850	38,796	22,867
	<u>\$ 678,201</u>	<u>\$ 1,148,324</u>	<u>\$ 2,361,811</u>	<u>\$ 3,036,125</u>

2.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870,957 仟元、806,608 仟元及 806,608 仟元。

3.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前三季產生存貨回升利益，主要係原料及製成品市價回升，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9.30	107.12.31	107.9.30
投資關聯企業	<u>\$ 65,682</u>	<u>\$ 64,589</u>	<u>\$ 64,174</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8.9.30	107.12.31	107.9.30	108.9.30	107.12.31	107.9.30
<u>普通股股票</u>								
ADVANCE WISDOM LTD.	海外控股	塞席爾	\$ 15,931	\$ 15,657	\$ 15,557	20.0%	20.0%	20.0%
ALPHA BRAVE INC.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5,684	15,416	15,317	20.0%	20.0%	20.0%
TIME GLORY CORP.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8,512	18,212	18,095	20.0%	20.0%	20.0%
CHAMPION LEGEND CORP.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5,555	15,304	15,205	20.0%	20.0%	20.0%
			<u>\$ 65,682</u>	<u>\$ 64,589</u>	<u>\$ 64,174</u>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前三季及 107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分別為 65,682 仟元、64,589 仟元及 64,174 仟元，投資成本皆為 67,939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皆為 20.0%。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前三季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未依據經其他會計師核閱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未按持股比例份額表達)

	108.9.30	107.12.31	107.9.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	<u>(\$ 1)</u>	<u>(\$ 26)</u>	<u>(\$ 40)</u>

	108.9.30	107.12.31	107.9.30
總資產	\$ 330,767	\$ 325,279	\$ 323,188
總負債	\$ 2,358	\$ 2,333	\$ 2,319

	108年第三季	107年第三季	108年前三季	107年前三季
收入	\$ —	\$ —	\$ —	\$ —
淨利(淨損)	(\$ 152)	(\$ 31)	(\$ 5)	(\$ 206)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9.30	107.12.31	107.9.30
自有土地	\$ 357,284	\$ 356,434	\$ 356,434
房屋及建築	365,470	398,867	406,776
機器設備	683,383	790,834	811,866
其他設備	146,805	179,629	184,56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4,076	68,586	60,131
	\$ 1,657,018	\$ 1,794,350	\$ 1,819,774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8.1.1. 餘額	\$ 361,434	\$ 855,260	\$ 3,764,476	\$ 586,493	\$ 68,586	\$ 5,636,249
增添	850	3,079	60,999	6,309	35,490	106,727
處分	—	(28,304)	(305,890)	(53,147)	—	(387,341)
108.9.30 餘額	\$ 362,284	\$ 830,035	\$ 3,519,585	\$ 539,655	\$ 104,076	\$ 5,355,635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1.1. 餘額	\$ 5,000	\$ 456,393	\$ 2,973,642	\$ 406,864	\$ 3,841,899
折舊費用	—	24,241	99,271	22,122	145,634
銷除一處分資產	—	(16,069)	(236,711)	(36,136)	(288,916)
108.9.30 餘額	\$ 5,000	\$ 464,565	\$ 2,836,202	\$ 392,850	\$ 3,698,617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7.1.1. 餘額	\$ 351,664	\$ 845,460	\$ 3,764,953	\$ 461,133	\$ 94,797	\$ 5,518,007
重分類	—	—	(32,578)	32,578	—	—
增添	9,770	9,590	21,030	93,212	(34,666)	98,936
處分	—	—	(2,280)	(3,135)	—	(5,415)
107.9.30 餘額	\$ 361,434	\$ 855,050	\$ 3,751,125	\$ 583,788	\$ 60,131	\$ 5,611,528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1.1.1. 餘額	\$ 5,000	\$ 423,793	\$ 2,841,510	\$ 377,001	\$ 3,647,304
重分類	—	—	(2,916)	2,916	—
折舊費用	—	24,481	102,747	22,336	149,564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2,082)	(3,032)	(5,114)
107.9.30 餘額	\$ 5,000	\$ 448,274	\$ 2,939,259	\$ 399,221	\$ 3,791,754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升降設備及空調系統等，其耐用年限為1年至50年。

- 截至民國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提供抵押以作為本公司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說明。
-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於民國101年首次適用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重估金額作為認定成本。
-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取得二水鄉鼻子頭段0491-0002地號，借名登記於本公司監察人名下。
- 民國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投保金額分別為1,621,834仟元、1,540,092仟元及1,540,092仟元。
- 民國108年前三季、107年度及107年前三季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115仟元、1,040仟元及750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2.12%~2.14%、1.80%~2.25%及1.80%~2.12%。
- 本公司芳苑廠於民國108年5月發生火災，因火災毀損之部分已估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火災處分損失39,473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火災損失項下，參閱附註六(二十)及附註十。
-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發生火災，因火災毀損之部分已估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火災處分損失58,093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火災損失項下，參閱附註六(二十)及附註十。

(六)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明細如下：

	108.9.30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使用權	\$ 787
土地使用權	4,830
	<u>\$ 5,61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使用權	\$ 4,721
土地使用權	1,534
	<u>\$ 6,255</u>

2.租賃負債明細如下：

	108.9.30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704
非流動	\$ 2,45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	1.84%

3.本公司長期承租土地及房屋作為倉庫、廠房之用地及辦公室，租期分別於民國 109 年至 114 年間屆滿，租約期滿或終止時，地上建物須保留予出租人；本公司於租約期滿後享有優先續租權。本公司預計未來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仟元)：

期間	金額
1 年以內	\$ 3,461
1 年至 5 年	2,828
5 年以上	55
	\$ 6,344

(七)投資性不動產

	108.9.30	107.12.31	107.9.30
土地	\$ 173,360	\$ 173,360	\$ 173,360
減：累計減損	(92,862)	(92,862)	(92,862)
	\$ 80,498	\$ 80,498	\$ 80,498

1. 本公司主要投資性資產內容如下：

標的物	租期	承租人	108 年前三季	107 年前三季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 12 之 120、162、163、304、305、306、331、333、334、335、336、700 號	106.10.1 ~109.9.30	張家和	\$ —	\$ 139
			\$ —	\$ 139

2. 係本公司原預計作為極超細纖維複合絲、彈性纖維及紡絲設備之擴建用地，面積總計約 5.09 公頃（十二筆土地），其中約 5.07 公頃屬農牧用地，以監察人楊文波名義登記，並已辦妥信託占有及第二順位抵押權設定。該土地業已提供作為票券公司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

3. 本公司為求有效利用該土地，已先將上述土地出租，並依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評價，經參考鑑價報告後提列減損 92,862 仟元。

4.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80,064 仟元，係委由外部鑑價專家進行評價。

5. 本公司經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活化資產雲林縣古坑鄉土地案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9.30	107.12.31	107.9.30
預付設備款	\$ 36,193	\$ 32,536	\$ 20,123
存出保證金	2,772	2,922	2,922
其他	1,682	2,071	2,277
	<u>\$ 40,647</u>	<u>\$ 37,529</u>	<u>\$ 25,322</u>

1. 民國 108 年前三季、107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88 仟元、368 仟元及 123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1.643%~1.652%、1.643%~1.778%及 1.75%~1.78%。

2.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108.9.30	107.12.31	107.9.30
短期擔保借款	\$ 148,675	\$ 74,188	\$ 10,000
購料借款	—	—	88,661
	<u>\$ 148,675</u>	<u>\$ 74,188</u>	<u>\$ 98,661</u>
利率區間	1.27~3.26%	1.67%~4.18%	1.26%~3.77%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應付短期票券

107.12.31					
承銷機構	保證機構	利率	天數	到期日	金額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1.838%	8	108.01.08	\$ 200,000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1.838%	8	108.01.08	85,000
				小計	28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5)
				淨額	<u>\$ 284,855</u>
107.9.30					
承銷機構	保證機構	利率	天數	到期日	金額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1.838%	61	107.11.30	\$ 185,000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1.838%	61	107.11.30	\$ 100,000
				小計	28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75)
				淨額	<u>\$ 284,125</u>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8.9.30	107.12.31	107.9.30
應付薪資	\$ 21,096	\$ 25,437	\$ 24,661
應付設備款	11,545	15,846	10,925
其他應付費用	79,879	100,469	112,278
	<u>\$ 112,520</u>	<u>\$ 141,752</u>	<u>\$ 147,864</u>

(十二)負債準備

	108.9.30	107.12.31	107.9.30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 5,925	\$ 5,925	\$ 5,198
合計	<u>\$ 5,925</u>	<u>\$ 5,925</u>	<u>\$ 5,198</u>

1.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08.9.30	107.12.31	107.9.30
期初餘額	\$ 5,925	\$ 5,198	\$ 5,198
新增(減少)	—	727	—
期末餘額	<u>\$ 5,925</u>	<u>\$ 5,925</u>	<u>\$ 5,198</u>

2.負債準備主要係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告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帶薪休假，預計該負債準備一年內使用。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8.9.30	107.12.31	107.9.3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普通公司債	300,000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09)	(3,265)	(779)
小計	<u>299,291</u>	<u>296,735</u>	<u>299,221</u>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	—	—	—
	<u>\$ 299,291</u>	<u>\$ 296,735</u>	<u>\$ 299,221</u>

1.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至 107 年 1 月 14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另轉換價格符合轉換辦法之重設條件時，即應辦理重設，惟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民國 107 年 1 月 14 日為 18.00 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4 日止，累計已轉換債券張數為 2,065 張，普通股股數為 10,896 仟股。
- (3)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2年之前30日及發行滿3年之前30日內，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2年債券面額之102.52%(實質收益率為1.25%)、滿3年債券面額之103.8%(實質收益率為1.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408張，賣回價款40,800仟元，利息補償金1,550仟元，認列賣回損失1,967仟元。
- 2.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870仟元，行使債權轉換後，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4,369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截至民國107年1月14日餘額為0仟元，民國107年第一季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為0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為164仟元。
- 3.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105年1月14日失效，依照發行條件本公司得以於公司債到期日再予以清償，爰將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5年第一季由流動轉為非流動。
- 4.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107年1月14日到期並支付債權人應收回價款52,700仟元，故本轉換公司債已告結束。
- 5.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仟元，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000仟元整，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0.97%，發行期間5年期，發行期限自民國106年11月22日至111年11月22日到期，自發行日起屆滿5年到期一次還本。
- (2)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3)本公司債係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6.截至民國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本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2,556仟元、3,614仟元及2,767仟元。
- 7.本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保證費按年費率千分之十一計算，以一年為一期，每年應收保證費為3,333仟元。
- 8.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及八說明。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108.9.30	107.12.31	107.9.30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27.07	\$ 631,789	\$ 613,707	\$ 640,978
信用借款	110.05	25,000	25,000	25,000
小計		656,789	638,707	665,9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5,574)	(112,819)	(134,142)
		\$ 521,215	\$ 525,888	\$ 531,836

應付長期商業票券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分公司	109.10	\$ 200,000	\$ -	\$ -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分公司	109.10	85,000	-	-	
小計		285,000	-	-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392)	(-)	(-)	
		\$ 284,608	\$ -	\$ -	
合計		\$ 805,823	\$ 525,888	\$ 531,836	

1. 長期擔保借款於民國 109 年 2 月至 127 年 7 月間到期，還款條件係依各擔保借款約定償還。
2. 長期信用借款於民國 110 年 5 月間到期，還款條件係依各信用借款約定償還。
3. 本公司及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原約定書到期日為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止，因民國 108 年第三季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符合票據金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確實依約定書履行各項約定事項，未發生任保違約情形，並提供古坑土地及斗六廠土地與廠房及認可之其他擔保品等，依授信程序約定申請辦理展延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合併公司目前均符合展延條件，爰轉列長期借款。
4. 民國 108 年前三季、107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擔保借款及信用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64%~1.85%、1.64%~1.85% 及 1.64%~1.85%。
5. 民國 108 年前三季應付長期票券利率區間為 1.938%~2.038%。
6. 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及九說明。

(十五) 員工福利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第 B9 段之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 確定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59,233 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對委任經理人設立退休基金專戶，退休基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將委任經理人退休金轉購養老型儲蓄險計 22,779 仟元，於民國 108 年 1 月原總經理屆齡退休，移轉經理人退休金儲蓄險 6,455 仟元及由委任經理人退休基金專戶撥付 700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委任經理人設立退休基金專戶餘額為 43 仟元。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三季及民國108年及107年前三季列報費用金額明細如下：

	108年第三季	107年第三季	108年前三季	107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 190	\$ 260	\$ 575	\$ 791
推銷費用	28	33	83	96
管理費用	74	87	218	261
研究發展費用	24	26	73	70
	<u>\$ 316</u>	<u>\$ 406</u>	<u>\$ 949</u>	<u>\$ 1,218</u>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三季及民國108年及107年前三季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第三季	107年第三季	108年前三季	107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 1,312	\$ 1,799	\$ 4,538	\$ 5,617
推銷費用	233	233	688	686
管理費用	261	260	914	794
研究發展費用	96	70	283	181
	<u>\$ 1,902</u>	<u>\$ 2,362</u>	<u>\$ 6,423</u>	<u>\$ 7,278</u>

3.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十六)股本

1. 民國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分別為3,000,000仟元、2,000,000仟元及2,0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皆為1,111,573仟元，分為111,157仟股，每股面額10元。

(十七)資本公積

	108.9.30	107.12.31	107.9.30
發行股票溢價	\$ 260,000	\$ 260,000	\$ 26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9,187	99,187	99,18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165	28,165	28,165
庫藏股票交易	1,900	1,900	1,900
其他 - 失效認股權	62,631	62,631	62,631
以往年度未領取股利喪失請求權	415	415	415
	<u>\$ 452,298</u>	<u>\$ 452,298</u>	<u>\$ 452,298</u>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其中保留 15% 計 3,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之精算師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9.15 認列酬勞成本 27,453 仟元，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其中保留 15% 計 75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 103 年 10 月 25 日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0.95 認列酬勞成本 713 仟元，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失效，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5,154 仟元。
6.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4 日行使賣回權，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31,360 仟元。
7.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4 日到期，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4,369 仟元。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發展之需要，暨兼顧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4.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盈虧撥補議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盈虧撥補	每股股利(元)	盈虧撥補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5.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十九)營業收入淨額

	108年第三季	107年第三季	108年前三季	107年前三季
銷貨收入	\$ 758,060	\$ 1,176,969	\$ 2,592,685	\$ 3,173,533
銷貨退回及折讓	(2,943)	(3,706)	(10,809)	(18,062)
銷貨淨額	\$ 755,117	\$ 1,173,263	\$ 2,581,876	\$ 3,155,471

	108年第三季	107年第三季	108年前三季	107年前三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755,117	\$ 1,173,263	\$ 2,581,876	\$ 3,155,471
	\$ 755,117	\$ 1,173,263	\$ 2,581,876	\$ 3,155,471

(1)收入細分

	108年第三季	107年第三季	108年前三季	107年前三季
主要產品				
原絲	\$ 178,078	\$ 385,423	\$ 715,506	\$ 1,099,329
加工絲	462,964	644,732	1,486,813	1,693,438
其他	114,075	143,108	379,557	362,704
	\$ 755,117	\$ 1,173,263	\$ 2,581,876	\$ 3,155,471

收入認列時點

	108年第三季	107年第三季	108年前三季	107年前三季
收入認列時點				
銷售商品-於某一時點	\$ 755,117	\$ 1,173,263	\$ 2,581,876	\$ 3,155,471
	\$ 755,117	\$ 1,173,263	\$ 2,581,876	\$ 3,155,471

(2)合約餘額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來自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餘額分別為 13,395 仟元、11,678 仟元及 12,444 仟元。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第三季	107年第三季	108年前三季	107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 209	\$ 6	\$ 469	\$ 138
租金收入	28	139	192	139
其他收入-其他	4,792	145	7,418	1,427
	\$ 5,029	\$ 290	\$ 8,079	\$ 1,704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第三季	107年第三季	108年前三季	107年前三季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595	\$ 11	\$ 1,612	\$ 18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5	6,063	6,271	8,155
火災損失	(143,434)	—	(232,333)	—
火災理賠收入	123,690	—	199,254	—
什項支出	(16,251)	(1,833)	(24,165)	(3,429)
處分投資損失	(5)	(4)	(5)	(4)
	<u>(\$ 33,990)</u>	<u>\$ 4,237</u>	<u>(\$ 49,366)</u>	<u>\$ 4,906</u>

有關火災損失及理賠收入之說明，參閱附註十。

3. 財務成本

	108年第三季	107年第三季	108年前三季	107年前三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 5,969	\$ 5,276	\$ 17,384	\$ 16,27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52	851	2,556	2,93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金額	(502)	(256)	(1,403)	(873)
	<u>\$ 6,319</u>	<u>\$ 5,871</u>	<u>\$ 18,537</u>	<u>\$ 18,328</u>

(二十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8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7,225	\$ 50,238	\$ 197,463
勞健保費用	16,533	4,112	20,465
退休金費用	5,312	2,258	7,570
董事酬金	—	810	810
其他福利費用	8,517	2,455	10,972
折舊費用	138,261	13,628	151,889
攤銷費用	9,669	9	9,678
	107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0,391	48,331	218,722
勞健保費用	18,257	3,837	22,094
退休金費用	6,408	2,089	8,497
董事酬金	—	1,402	1,402
其他福利費用	10,140	2,044	12,184
折舊費用	136,000	13,564	149,564
攤銷費用	7,743	119	7,862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用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及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 0 仟元，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三季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三季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止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59 人及 51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二十二)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前三季	107 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當年度之調整	—	905
當期所得稅總額	—	905
遞延所得稅		
子公司影響數	—	784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915)	(5,9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9,915)	(\$ 4,247)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8 年前三季	107 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損失)	(\$ 23,263)	(\$ 72,29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	\$ —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當年度之調整	—	905
暫時性差異	(9,915)	(5,936)
子公司之所得稅影響數	—	7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9,915)	(\$ 4,247)

(2)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三季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費用皆為 0 仟元。

2.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1) 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止，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07 年度	117 年度	\$ 16,942 (申報數)
		<u>\$ 16,942</u>

(2) 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止，聚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00 年度	110 年度	\$ 180 (已核定)
101 年度	111 年度	83 (已核定)
102 年度	112 年度	4,034 (已核定)
103 年度	113 年度	3,971 (已核定)
104 年度	114 年度	10,884 (已核定)
105 年度	115 年度	76,073 (已核定)
106 年度	116 年度	76,612 (已核定)
107 年度	117 年度	73,305 (申報數)
		<u>\$ 245,142</u>

3.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三)每股盈餘(虧損)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虧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108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 淨利(損)	\$ (23,263)	\$ (13,348)	111,157	\$ (0.21)	\$ (0.12)
<u>107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 淨利(損)	\$ (72,290)	\$ (68,043)	111,157	\$ (0.65)	\$ (0.61)

(二十四)淨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9.30	107.9.3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727	\$ 98,936
減：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35,678)	(52,75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846	15,18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545)	(10,925)
本期支付現金	<u>\$ 75,350</u>	<u>\$ 50,439</u>

(二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上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01.0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09.30 餘額
短期借款	\$ 74,188	\$ 74,487	\$ —	148,675
應付短期票券	285,000	—	(285,000)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300,000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38,707	18,082	—	656,789
長期應付票券	—	—	285,000	285,0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0,399	5,244	—	5,155
	<u>\$ 1,308,294</u>	<u>\$ 87,325</u>	<u>\$ —</u>	<u>1,395,619</u>

非現金之變動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周文東	東	本公司董事長
楊文波	波	本公司監察人
賴明毅	毅	本公司副總經理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100%控股子公司。

聚隆纖維(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聚隆纖維(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係聚隆纖維(股)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1. 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提供保證餘額明細如下：

	108.9.30	107.9.30		
	額	度	額	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18,373	\$	1,088,265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周文東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3)本公司董事長周文東、監察人楊文波、副總經理賴明毅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民國106年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連帶保證人。

2. 其他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決議，應就董監事為擔保公司之貸款保證，按擔保金額提撥 1% 為董監事連保酬勞並依個別保證期間計算，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信用借款的部份由原先 1% 調降為 0.5%，抵押借款的部份由原先 0.5% 降為 0.25%，民國 108 年、107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董監事連保酬勞分別為 1,185 仟元、1,491 仟元及 1,114 仟元。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 年第三季		107 年第三季	
短期員工福利	\$	3,042	\$	3,344
退職後福利		—		—
合計	\$	3,042	\$	3,344

	108 年前三季		107 年前三季	
短期員工福利	\$	7,661	\$	9,461
退職後福利		—		—
合計	\$	7,661	\$	9,46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8.9.30	107.12.31	107.9.30	擔 保 用 途
應收票據	\$ 96,858	\$ 112,885	\$ 137,808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82,055	68,282	66,543	短期借款、科專保證、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6,021	1,024,388	983,697	長期借款、應付長、短期票券
投資性不動產	80,498	80,498	80,498	應付長、短期票券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5	—	1,880	短期借款、科專保證、長期借款
	\$ 1,236,667	\$ 1,286,053	\$ 1,270,4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止，為進口原料或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NTD276,531 仟元、USD321 仟元、JPY1,420 仟元及 EUR45 仟元。

(二) 本公司擔任關係人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向土地銀行 829,118 仟元、兆豐銀行 139,255 仟元、兆豐票券 200,000 仟元及台中商銀 5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人(合計 1,218,373 仟元)。

(三) 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已發生訴訟未決案件如下：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與「力豪公司」之設備安裝合約訴訟案，力豪公司以聚泰公司有未付工程款為由，因此對聚泰公司提起訴訟請求給付工程款新台幣 6,101 仟元，嗣又縮減為新台幣 2,280 仟元。本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以民國 106 年度建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判令聚泰公司應給付力豪公司新台幣 933 仟元，及自民國 106 年 7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聚泰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受理在案，目前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

本案依律師估計維持原判可能性甚高，聚泰公司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之賠償款金額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以民國 106 年度建字第 16 號判決，惟本案仍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最終結果仍應以法院判決為準。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與「奧地利商·蘭仁公司」之排除侵害專利權訴訟案，奧地利商·蘭仁公司主張聚泰公司所實施之生產技術侵害奧地利商·蘭仁公司發明之專利，因此對聚泰公司提起應銷毀該專利生產之產品並應給付新台幣 10,000 仟元之賠償。依律師之估計聚泰公司可能發生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與利息及訴訟費用)，該案件仍在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與「駿鴻公司」之尚有未付買賣價金之民事訴訟案，駿鴻公司以聚泰公司員工於民國 106 年度與其簽訂報價裝機確認單購買「脈衝式電漿圍水處理系統」為由，對聚泰公司提起訴訟請求給付買賣價金新台幣 1,570 仟元。依律師估計聚泰公司可能遭受最大損失金額為駿鴻公司主張之尚有未付買賣價金新台幣 1,570 仟及暨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但聚泰公司認為員工無權代理公司簽訂契約，駿鴻公司之請求無契約依據，該案件仍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648 號審理中。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廠房部分越界之民事訴訟，訴訟土地之個人以聚泰公司越界為由，向聚泰公司提起訴訟請求拆屋還地。本案經內政部土測繪中心確認聚泰公司廠房有越界情形，惟仍獲不起訴處分。前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確認聚泰公司廠房越界部分僅 21.69 平方公尺，依律師估計個人土地為畸零地，即使取回也難以利用，且聚泰公司並非故意越界，拆除廠房對聚泰公司及周遭環境損害甚高，故法院判決拆除機率不高。該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以 108 年度斗簡字第 25 號判決聚泰公司免拆除越界部分廠房，惟聚泰公司應給付土地所有權人新台幣 1 仟元，及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至返還該越界土地之日止，按月償還土地所有權人新台幣 0.032 仟元。該土地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向土地所有權人購入，並借名登記於本公司監察人名下。
 - (5)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負責水污染處理事務人員誤開閘門導致誤排高濃度廢水，涉及違反水污染防治之刑事偵查案件，經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查獲並移送彰化地方法院檢查署偵查，以 108 年度偵字第 8510 號受理中，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接獲任何民事賠償請求，且彰化地方法院尚未偵查終結，故尚未無法估計可能遭受之損失。
- (四) 為配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新增購置生產設備，已簽訂購置機器設備之總額計 NTD128,405 仟元(含稅)及 JPY14,200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止，設備購置款 NTD 68,360 仟元(含稅)及 JPY1,420 仟元尚未支付。
-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連帶保證人(300,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之彰化芳苑廠於民國 108 年 5 月發生火災，致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貨損毀，受損估計金額為 88,480 仟元(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73 仟元及存貨 49,00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惟本公司對受損資產皆已全額投保火災保險，並與保險公司進行啟動保險理賠事宜，火災保險理賠經取得相關保險單等資料，是項損失暫依帳面價值，估計理賠金額 8 成 5 共約 79,255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唯實際理賠金額，尚待保險公司審核作業，截至財務報告日，尚未確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發生火災，致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貨損毀，受損金額估計為 143,854 仟元(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093 仟元及存貨 85,76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惟本公司對受損資產皆已全額投保火災保險，並與保險公司進行啟動保險理賠事宜，火災保險理賠經取得相關保險單等資料，是項損失暫依帳面價值，估計理賠金額 8 成共約 119,998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唯實際理賠金額，尚待保險公司審核作業，截至財務報告日，尚未確定。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工事件:

(1)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8 日發生火災，主要係因原料投料處之設備異常導致火警，於火災發生後立即啟動人員疏散並通報轄區消防隊進行管制及救災；經勘查，本廠部分設備、廠房及存貨受損，具體損失尚待進一步統計中，其他影響之財務及營業損失尚在可控制範圍內，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貨皆有投保火險，相關理賠作業已與保險公司接洽中。因火災造成勞工職業災害，聚泰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接獲勞動部來函，要求聚泰公司(纖維調漿薄膜產生製程)部份停工之處分，聚泰公司全力配合主管機關與法令之規定進行改善，並儘速向主管機關申請復工，此停工製程仍為聚泰公司發展新產品之產線，其期初尚未達規模經濟，故對合併公司營業額尚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針對需改善事項、配合主關機關之指示以遵循勞安相關法令，日後亦會加強日常公司產線之管控和訓練，避免類似勞安事件再發生。

(2)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接獲彰化縣政府來函，因廢水不符排放標準之單一事件，要求聚泰公司生產線(廢水產生製程)立即停工之處分。聚泰公司全力配合主管機關與法令之規定進行改善，並儘速向主管機關申請復工，將生產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此廢水產生製程之停工，影響聚泰公司每月產值約 15,000 仟元，佔合併營收約 5%，合併公司將持續配合環保主管機關之指示以遵循環保相關法令。日後亦會加強日常公司產線之管控和訓練，避免類似的環安事件發生。

(二)金融工具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長、短期借款除外)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08.9.30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8,675	\$ 148,675	\$ 148,675	\$ —	\$ —
應付款項	461,255	461,255	460,287	914	54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份)	299,291	300,000	—	300,000	—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56,789	656,789	135,574	362,361	158,854
應付長期票券	284,608	285,000	—	285,000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155	6,344	3,461	2,828	55
	<u>\$ 1,855,773</u>	<u>\$ 1,858,063</u>	<u>\$ 747,997</u>	<u>\$ 951,103</u>	<u>\$ 158,963</u>

	107.12.31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188	\$ 74,188	\$ 74,18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84,885	285,000	285,000	—	—
應付款項	650,179	650,179	647,584	2,462	133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份)	296,735	300,000	—	300,000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38,707	638,707	112,819	525,888	—
	<u>\$ 1,944,694</u>	<u>\$ 1,948,074</u>	<u>\$ 1,119,591</u>	<u>\$ 828,350</u>	<u>\$ 133</u>

	107.9.30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8,661	\$ 98,661	\$ 98,66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84,125	285,000	285,000	—	—
應付款項	708,436	708,436	705,469	1,918	1,049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份)	299,221	300,000	—	300,000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65,978	665,978	134,142	531,836	—
	<u>\$ 2,056,421</u>	<u>\$ 2,058,075</u>	<u>\$ 1,222,397</u>	<u>\$ 833,754</u>	<u>\$ 1,04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百分之0.1，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前三季及107年前三季之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減少941千元及911千元。

(3)公允價值估計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公允價值資訊

(a)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無以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大表

		108.9.30			
		公允價值			
帳面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595	\$ —	\$ —	\$ —	\$ —
應收票據	101,812	—	—	—	—
應收帳款	364,261	—	—	—	—
其他應收款	211,44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648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3,407	—	—	—	—
小計	838,172	—	—	—	—
金融資產合計	\$ 838,172	\$ —	\$ —	\$ —	\$ —
		108.9.30			
		公允價值			
帳面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8,675	\$ —	\$ —	\$ —	\$ —
應付票據	1,508	—	—	—	—
應付帳款	347,227	—	—	—	—
其他應付款	112,520	—	—	—	—
應付公司債	299,291	—	—	—	—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56,789	—	—	—	—
應付長期票券	284,608	—	—	—	—
存入保證金	3,150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155	—	—	—	—
小計	1,858,923	—	—	—	—
金融負債合計	\$ 1,858,923	\$ —	\$ —	\$ —	\$ —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853	\$ —	\$ —	\$ —	\$ —
應收票據	123,377	—	—	—	—
應收帳款	448,480	—	—	—	—
其他應收款	13,94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5,27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12	—	—	—	—
小計	730,939	—	—	—	—
金融資產合計	\$ 730,939	\$ —	\$ —	\$ —	\$ —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188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84,885	—	—	—	—
應付票據	4,456	—	—	—	—
應付帳款	503,971	—	—	—	—
其他應付款	141,752	—	—	—	—
應付公司債	296,735	—	—	—	—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38,707	—	—	—	—
存入保證金	3,150	—	—	—	—
小計	1,947,844	—	—	—	—
金融負債合計	\$ 1,947,844	\$ —	\$ —	\$ —	\$ —

107.9.30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004	\$ —	\$ —	\$ —	\$ —
應收票據	183,514	—	—	—	—
應收帳款	547,809	—	—	—	—
其他應收款	13,72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53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6	—	—	—	—
小計	898,592	—	—	—	—
金融資產合計	\$ 898,592	\$ —	\$ —	\$ —	\$ —
107.9.30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8,661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84,125	—	—	—	—
應付票據	2,439	—	—	—	—
應付帳款	558,133	—	—	—	—
其他應付款	147,864	—	—	—	—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權部份)	299,221	—	—	—	—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65,978	—	—	—	—
存入保證金	3,150	—	—	—	—
小計	2,059,571	—	—	—	—
金融負債合計	\$ 2,059,571	\$ —	\$ —	\$ —	\$ —

4.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6.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7.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a)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b)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c)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d)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8.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9.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4) 財務風險管理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9.30		107.12.31		107.9.30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258	31.16	\$ 10,361	30.76	\$ 12,868	30.62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	2,520	0.28	31,000	0.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12,780	0.29	63,000	0.27	114,120	0.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 108 年第三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108 年前三季		107 年前三季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亞洲	\$ 1,465,493	56.8	\$ 2,091,847	66.3
美洲	899,261	34.8	854,180	27.1
歐洲	217,122	8.4	204,461	6.5
非洲	—	—	4,983	0.1
	\$ 2,581,876	100.0	\$ 3,155,471	100.0

(三) 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係紡織之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四) 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無達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 目(註 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 支金額 (註 9)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 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 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貸與金額 (註 7)	貸與總 額(註 7)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 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50,000	50,000	40,000	2%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163,108	652,43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如下：

(一)業務往來者：

1.貸放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20%。

2.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6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10%。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貸放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20%。

2.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1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10%。

(三)資金貸與累計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40%。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一)及(二)項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為限，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 條第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 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消除。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304,863	1,268,373	1,218,373	738,972	—	74.70%	1,631,079	Y		
1	聚泰環保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390,461	315,000	315,000	300,000	—	80.67%	390,461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1)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 為限。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 為限。

(2)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 Y。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88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0%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1,800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1%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416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0%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13,338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5%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製造費用	1,303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1%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715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4%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966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2%
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934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2%
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8,274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份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民國 108 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700,000	600,000	47,000,000	100.0%	390,461	(76,551)	(76,551)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5,000	5,000	750,000	100.0%	8,127	391	391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全聚隆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布疋、衣著及化粧品等批發買賣業務	2,199	2,199	219,870	99.9%	125	—	—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拓昕投資(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專業投資	—	2,599	—	—	—	(5)	(5)	子公司 (註 4)
本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423 (USD512 仟元)	16,463 (USD512 仟元)	—	20.0%	15,931	40	8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ALPHA BRAVE INC.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206 (USD504 仟元)	16,206 (USD504 仟元)	—	20.0%	15,684	32	6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TIME GLORY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9,184 (USD595 仟元)	19,184 (USD595 仟元)	—	20.0%	18,512	(42)	(8)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086 (USD500 仟元)	16,086 (USD500 仟元)	—	20.0%	15,555	(35)	(7)	採權益法 之投資

註1：公司制期貨交易所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消除。

註4：該公司民國 107 年 10 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解散登記，於民國 108 年 9 月經法院清算完結備查。